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394號

原　　告　邱馨儀

被　　告　藍欣妤即川吉良米手作

000000000000000000

　　謝文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夏聿樞(下稱夏聿樞)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上午某時許，透過Ubereats外送平台向被告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３訂購招牌飯糰2個、溏心蛋飯糰1個，經被告Ａ０４將飯糰製作完畢後，再由外送平台人員將上開食物均送至原告住處(地址詳卷)，運送期間均無任何人打開飯糰外包裝。詎當日於原告在其住處內食用訂單內之招牌飯糰(下稱系爭飯糰)時，竟在系爭飯糰中咬到石頭，致原告受有左上第一顆小臼齒牙冠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牙齒斷裂影響其咬合及咀嚼功能，進食能力有所減損，並造成原告焦慮症發作。案發後經原告檢視，確認在系爭飯糰內共有2顆石頭包裹其中(大小分別為0.5公分、0.6公分)，原告曾打電話告知被告上情，惟被告不僅均未道歉，更否認造成原

告傷害，態度實為惡劣，原告迫於無奈僅得提出本件訴訟及刑事告訴(本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續字第498號、114年度調院偵續字第31號等案件予以起訴在案)，以維護其權益。

㈡查被告藍欣妤與Ａ０４為夫妻，川吉良米手作為被告藍欣妤登記獨資經營之商號，被告Ａ０４負責飯糰製作、供應，為川吉良米手作受僱人，被告2人已經營、供餐多年，對於製作餐點環境衛生維護之重要性，及食材未妥善處理可能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致危害人體健康，應有具體明確認識，並對消費者負有防免損害發生之保證義務。詎被告Ａ０４在製作飯糰時竟疏未注意衛生整潔，將含有石頭之食材製作加工成系爭飯糰後販賣與夏聿樞，後由原告食用，堪認被告Ａ０４對原告受傷之結果發生，具有重大過失無疑。而被告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３既為被告Ａ０４之僱用人，自應就被告Ａ０４上開過失行為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爰依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既係記載「病人自訴因咬到石頭而就診」，又特別加註「本證明書非訴訟用」，則原告是否因食用系爭飯糰而受有系爭傷勢，實屬有疑。再者，系爭飯糰既經快遞代送後，輾轉交付原告食用，則原告所稱石頭是否原即摻雜在系爭飯糰之中，未見原告舉證，自不能證明被告有何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事由存在。至證人夏聿樞、Ａ０１雖有到庭證稱有看見原告在食用系爭飯糰時咬到石頭等語，然上開2人為原告之親友，其證述證明力自不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有委請夏聿樞於112年11月19日透過Ubereat

s向被告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３訂購被告Ａ０４製作之系爭飯糰，因內含有石頭，使原告食用後導致其受有系爭傷勢等節，業據其提出Ubereats外送平台訂單、系爭飯糰照片、品叡牙醫診所112年11月20日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23日府法消字第1120328630號函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3日桃衛食管字第1120116248號函文、兩造間郵件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498號、114年度調院偵續字第31號起訴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7、20至23、57至62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有無侵權行為?㈡如認成立侵權行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後：

㈠依卷內現有事證，可徵原告確有食用摻雜石頭之系爭飯糰，並致其受有系爭傷勢，被告應對原告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於民事事件，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為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或「證據優勢主義」。是在具體事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

時，法院即應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2.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19日所食用之系爭飯糰內有2顆石頭乙情，業據其提出用餐時所拍攝之飯糰照片4張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觀諸上開照片，雖因照片解析度有限，而無法確認該異物之具體種類，然依其大小、型態，堪可認定系爭飯糰內確有非屬食材之外來物存在。佐以證人夏聿樞於115年5月28日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略以：我於112年11月19日透過UBER向被告訂外送飯糰，看外送員快到了，我就抱女兒去一樓拿，因社區有外送桌，都是請外送員放到外送桌，當時飯糰外觀是用透明塑膠袋裝好，我就是肉眼看數量及飲料有沒有正確，沒有翻動裡面物品，進入家裡後，原告、我與Ａ０１就坐在餐桌時用，這時有確認飯糰包裝是有包裝好的，坐下來之後，原告咬下去不久，就尖叫說牙齒痛，吐在衛生紙上，發現裡面有石頭2顆，大小約0.5、0.6，原告那顆飯糰是自己拿自己開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8頁）；證人Ａ０１於115年7月14日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略以：112年11月19日那天我在原告家，因為前一天住他家，所以早上一起用早餐，我們一起吃飯糰，原告吃了一口發現咬到東西，吐出來，說牙齒受傷，我有看見原告吐出來是有兩顆小石頭，約0.5公分左右，飯糰當時是原告配偶定的，也是由他去門口跟外送員拿上來，外包裝正常，沒有打開來，外包裝是紙袋，飯糰印象中是塑膠紙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審酌上開2名證人就目睹原告在嚼食系爭飯糰時發現石頭摻雜在內之經過，所為證述大致相符，而上開2名證人雖為原告親友，然其等之證述均經依法具結以擔保其可信性，且所涉爭議不過為日常消費糾紛，尚難認證人有為此干冒偽證罪責而為不實證述之動機，其證述仍具相當的憑信性。是依上開照片及證人之證述，已足使本院認原告主張於112年11月19日所食用之系爭飯糰內確摻雜石頭此事實，具有高度之可能性，而產生蓋然之心證，而被告復未能另行舉證以推翻本院上開心證，自應信原告主張之「飯糰內

有石頭」此一事實為真實。

3.另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19日食用系爭飯糰後，受有系爭傷勢乙節，有品叡牙醫診所112年11月20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雖辯稱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係依原告自述而為記載，然衡諸一般醫療常情，病患就其受傷經過、疼痛部位及症狀向醫師陳述，本屬醫療診治過程之一環，醫師尚須綜合病患主訴、臨床檢查及診療結果，本於其專業判斷作成診斷，衡情當無任意為與診療結果不符記載之理，尚難僅因診療過程中包含病患之主觀陳述，即遽認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全無可信性。況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時間與原告食用系爭飯糰之時點相近，應足以反映原告於事發後之傷勢及診療情形，是被告執前詞空言否認其證明力，尚難憑採。從而，原告主張係因食用系爭飯糰後，始生左上第一顆小臼齒牙冠斷裂之症狀，亦非無據。

4.徵上各情，依卷內現有事證，應認原告舉證被告確有提供摻有石頭之系爭飯糰供原告食用，導致原告身體健康受損乙節，已達優勢證據之心證程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ＡＯ４未盡提供安全、衛生食品製作之義務，提供有瑕疵之系爭飯糰供原告食用，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而依民法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000元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勢致焦慮症發作，而需至新楊梅診所就診並服用藥物治療，而請求醫療費用500元等語，固提出新楊梅診所藥品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然觀諸原告診療時間(即113年4月27日、114年9月2日)與本件發生時點(即112年11月19日)相距甚遠，亦未見原告提出精神科診斷證明書、醫囑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項就醫與本件事故事故所受系爭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治療所必要之支出，故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行為程度、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1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3.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請求就侵權行為、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對原告有利擇一判決（見本院卷第8頁），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其餘主張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薛福山